

浙江良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轻质抹灰石膏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9月28日，浙江良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良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轻质抹灰石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健跳镇龙潭村三岔3号

建设规模：年产2万吨抹灰石膏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良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450万元，租赁浙江三门国之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的1幢厂房并购置料仓、搅拌机、包装机等设施，形成年产2万吨抹灰石膏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月，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良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抹灰石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月18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浙江良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抹灰石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2]2号）。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22MA2KBAT94K001Z。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浙江良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轻质抹灰石膏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生产设备、原辅料、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地面洒水均以水蒸气形式流失，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纳入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卸料、投料、混和搅拌、包装过程以及筒仓所产生的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四）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普通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无。

2.废气治理设施

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专用的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堆放处。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值》(DB33/887-2013)的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普通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其中普通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企业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敏感点(三岔村)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敏感点(三岔村)环境空气均符合空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六、验收结论

浙江良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抹灰石膏项目验收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完善车间颗粒物收集,提高颗粒物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的采样口；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排。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良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抹灰石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浙江良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8日

浙江良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两万吨轻质抹灰石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3 年 9 月 28 日



	姓 名		电 话	身 份 证 号 码
验收负责人	陈景才	浙江良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3081978081	332626197002062835
	俞卓理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5665793033	330226198207124957
	殷悦	浙江省环境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18367107387	330103199211101322
	赵文翔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888670923	331022200111080974
验收人员				

